

新疆润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克拉”人
造金刚石项目入驻园区厂房配套龙门吊及配
套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MTZBCG(2024)-025

竞争性磋商文件

MENGTAI ZIXUN

采购人：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蒙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项目编号：XJMTZBCG(2024)-025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磋商须知前附表	8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12
一、说明	12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磋商和评审	16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19
七、质疑与投诉	20
八、其他规定	20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3
一、综合评分	25
二、推荐成交供应商	25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草案	27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27
第三条 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27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28
第五条 付款方式	28
第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	28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29
第八条 保密条款	29
第九条 不可抗力	29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29
第十一条 补充合同	30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1
（一）☆营业执照	3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3
(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35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5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37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8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39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0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0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2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3
五、商务文件-----	44
(一) ☆投标函-----	44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47
(三) 明细报价表-----	48
(四) ☆服务承诺书-----	49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50
(六) 类似项目业绩经验-----	51
六、技术文件组成-----	52
(一)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52
(二) 技术方案-----	53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方案-----	5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格式自拟-----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润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亿克拉”人造金刚石项目入驻园区厂房配套龙门吊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MTZBCG(2024)-025

项目名称：新疆润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亿克拉”人造金刚石项目入驻园区厂房配套龙门吊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5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元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MH27/9/20T-2台，MH20/9/20T-1台，#38钢轨900米采购及安装。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09:3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 10 点 30 分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一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

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人：何翔 联系电话：1809972671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蒙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越 联系电话：18099348337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向阳东路东河源底商三楼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须知正文部分》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人：何翔 联系电话：18099726717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绿洲大道 111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蒙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越 联系电话：18099348337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向阳东路东河源底商三楼
3	项目名称	新疆润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克拉”人造金刚石项目入驻园区厂房配套龙门吊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4	项目实施地点	新疆哈密市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
5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6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违法税收违法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8	最高限价	人民币：1500000 元
9	付款方式	货到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合同价款的 3%作为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10	合同履行期限	30 天

11	磋商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数额：30000 元(人民币叁万元整)；</p> <p>2、形式：从其基本账户通过网银转账、银行电汇转出或电子保函；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 95763。）</p> <p>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账户信息： 账户名：新疆蒙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八一路支行 帐号：3028 7101 0400 0677 7 注：1、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金额及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可简写），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未按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2、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基本帐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保证金无效。</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①中标供应商持合同、收据和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日内办理；②未中标供应商持收据和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日内办理；③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领取，超过退还时限，不承担延后退还责任。</p>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60 个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份数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磋商现场递交纸质文件。</p> <p>2、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p>3、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两套 一正一副，印章齐全）至招标代理公司处（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向阳东路东河源底商三楼（光华大厦对面））。</p>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等要求	<p>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4 年 12 月 02 日 10 点 30 分</u></p> <p>磋商地点：（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p>

15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审专家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6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两轮 2、第二轮为最后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30分钟，请各投标人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在报价最终报价结束后1小时内将最终分项报价明细表发送至53192821@qq.com,存档备查。) 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注：分别由制造商盖章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清单);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金额为工程中标价的10%，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交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按工期延长的时间同比例计算，因承包人原因无法进行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本工程，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8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3家
19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0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其他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中小微企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因此对所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在进行价格扣除。
21		磋商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实际以中标价为基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计价。

22	<p>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23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磋商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磋商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注：1. 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

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投标保证金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 7、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 8、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3.3 报价要求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4.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4.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3.4.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3.4.5 中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3.5 响应文件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6.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3.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3.6.4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3.6.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6.6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4.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含报价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4.7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4.8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4.9 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0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1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3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符合性检查）。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时，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

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

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8.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电动门式起重机	(MH27/9/20T)	2	台
2	电动门式起重机	(MH20/9/20T)	1	台
3	钢轨	#38	30.34	吨
4	厚钢板 (国标)	2cm	65	吨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是否提供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单位的说明或证明，关联供应商并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招标范围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的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30分)	投标报价(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3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30.00
	商务标评审(8分)	类似项目业绩(4分) 说明:合同要求提供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项目名称、采购内容、供货期限、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关键内容,提供不全或内容不清晰不予认可。	8.00
		人员配置(4分) 供应商满足下列要求得分如下: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成员班子中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2分,最高得4分。 注: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信息。	
	技术标评审(62分)	技术参数(16分) 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得16分; (投标人需按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产品样式及材质清单、认证证书、产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制造商产品彩页、制造商官网截图、制造商技术白皮书、制造商产品说明书等彩页或彩色实物照片,未提供、不清楚、不准确不得分。)	62.00
		配送及安装验收方案(10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配送及安装验收方案:(包括机械的组织供应、运输储存、安装、验收等) ①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②针对项目的重、难点梳理及解决思路; ③供应商自身参加本项目的优势; ④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配送方案(包括主要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辅材的安装); ⑤提供项目进度实施方案。(方案需明确实施进度时间节点,后期履约时按此方案执行) 以上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故障检修方案(9分) 故障检修方案包括: ①机械故障排除方案; ②机械维修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方案; ③机械的预防性维护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	
		售后服务(9分) 售后服务响应内容包括: ①售后服务体系; 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计划; ③售后服务流程。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	

		零配件保障方案（9分）	零配件保障方案包括： ①需要更换设备的零配件情况； ②备件情况； ③零配件质量承诺。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	
		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预案（9分）	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预案包括： ①保证供货应急预案； ②产品质量问题处理预案； ③运输应急预案。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	
	合计			100
<p>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

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三.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条款草案

(本合同仅为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_____招标办的监督管理下,甲方按照采购程序进行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项目评审结果及相关招标、投标文件,经友好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采购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属于本合同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1、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函;3、乙方提供的书面承诺;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物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数量成交价格(元)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标准	数量	成交价格(元)

2、合同总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本合同价格已含税费、检验试验、包装、装车、运输、安装、调试、保险以及考虑除不可抗力外的其他任何风险而增加的所有费用。

3、免费配送物品: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免费服务。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付费超过甲方未付货款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限期内付清全部费用，否则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应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的起诉，如因此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6、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自身、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偿或受损的，由乙方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工作；

交付地点：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等工作，确保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物品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因正当理由或者不可抗力可以延期组织验收，但应通知乙方。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相关验收手续。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两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均以人民币支付；

2、货到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合同价款的 3%作为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3、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并交付足额、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2、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

乙方负责在甲方限期内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除合同约定的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同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甲方不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仍应按照上述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本合同提及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及财产损害、行政罚款等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公证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期支付合同款的，应及时通知乙方，支付顺延，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如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获悉的对方的相关资料、信息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双方均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年(由双方商定)。

3、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任何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双方共同认可的有相关资质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补充合同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新疆润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克拉”人造金刚石项目入驻园区厂房配套龙门吊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M E N G T A I Z I X U N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一) ☆营业执照

说明：此处上传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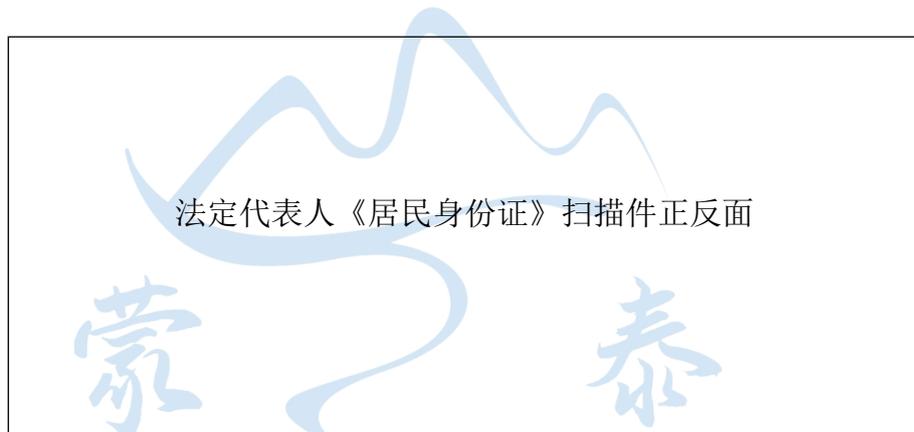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MENGTAI ZIXUN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
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MENGTAI ZIXUN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MENGTAI ZIXUN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牵头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建设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

家 泰
MENGTAIZIXUN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 供应商概况、组织机构等（格式自拟）
- （2）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供应商企业信誉及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4） 项目负责介绍及项目组人员资料（格式自拟）
- （5） 供应商获奖及荣誉证书（格式自拟）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附1）

附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开具有效期内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MENGTAI ZIXUN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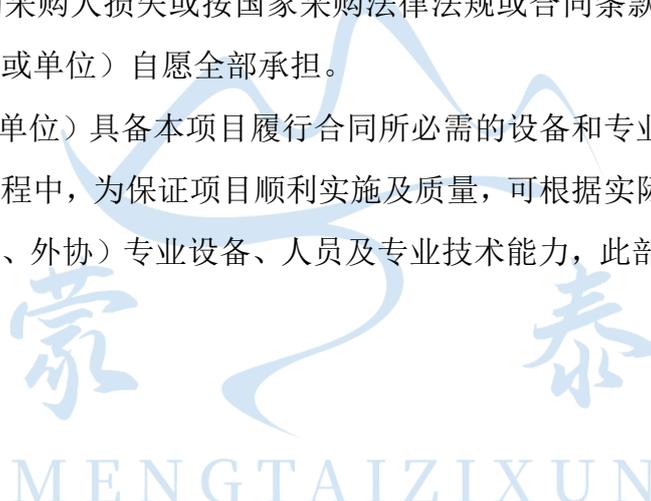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期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完税证或缴款书或印花税票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
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
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MENGTAI ZIXUN

五、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

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首次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质保期	2 年

说明：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相应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内容简述	品牌、型号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运、保等杂费(元)	包含:					
检测费、安装费(元)	包含:					
其他费用(元)	包含: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 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符。

2、如上表中有关费用供应商免费提供, 请注明“免费”字样。

3、**明细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必须列明报价, 不得只报出一个总价, 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响应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服务承诺书

说明：此处上传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注：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及要求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如有需要，应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如不填写此表，视同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六) 类似项目业绩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委托方）名称	甲方（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内容	交货期限	项目地点	备注

说明：要求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关键页），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内容请
详细说明合同金额、与本次采购相同或类似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等。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六、技术文件组成

(一)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中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特别是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技术方案

（结合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说明：供应商在编制本部分内容时，须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并自行完善。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格式自拟

